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3 人，代表股份 379,431,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4,493,5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0 人，代表股份 14,937,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2 人，代表股份 15,064,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0 人，代表股份 14,937,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9%。

7、征集表决权情况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 0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安泰科技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0 股，约占安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	总表决情况	378,501,024	99.7548%	849,700	0.2239%	80,550	0.02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	14,134,300	93.8249%	849,700	5.6404%	80,550	0.5347	0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东的表决情况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8,881,424	99.8551%	431,200	0.1136%	118,650	0.03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514,700	96.35%	431,200	2.8623%	118,650	0.7876%	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78,343,324	99.7133%	955,600	0.2519%	132,350	0.034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76,600	92.7781%	955,600	6.3434%	132,350	0.8786%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阳、潘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